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2112号

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730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6月7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牌号为沪HK9366的车辆。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牌号为沪HK9366的车辆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余伟民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袁加孟
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